

最新自建房工程承包合同(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自建房工程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开户人)：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约束，亦受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办法、规定、惯例的约束。

第三条甲方同意指定乙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行使合法代理人的权利，以实现本协议中的条款。

2、买入：投资者须先将委托买入所需款项全额存入资金账户，然后买入沪、深两地挂牌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一种委托方式。

3、卖出：投资者将账户中实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进行卖出的一种委托方式。

4、撤单：投资者在当日买入或卖出委托未成交之前撤消先前买入或卖出委托的一种委托方式。

5、交易账户：投资者在登记公司开立的股东账户和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的总称。

- 6、资金余额：投资者当日资金账户中的现金余额。
- 7、证券余额：投资者当日股东账户中的有价证券余额
- 8、资产总额：账户内现金与有价证券市值的总额。
- 9、委托：证券经纪商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的交易行为。
- 10、成交：投资者实现买卖委托的一种结果。
- 11、对帐单：是由证券经纪商提供的反映投资者在一段时间内账户中资金和股票变动情况的一种单据。
- 12、银证转帐：银行和证券经纪商之间一种资金划转业务。投资者办理这项业务，可以通过电话自动划转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之间的资金。
- 13、挂失：投资者遗失了身份证、资金账户、股东账户或ca证书或遗忘了交易密码，须立即到证券经纪商处办理冻结账户并重新办理遗失证件的一种弥补行为。

第五条甲方可以选择在乙方柜台或乙方代理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及其代理机构提供的开户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成分，甲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承诺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如因资料发生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在乙方及其代理机构开立的账户，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如转借他人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自建房工程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委托方）：

代表人：

企业注册号：

乙方（受托方）：

*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年 月 日，就委托代持股有关事宜签署如下协议条款：

一、委托持股及股权归属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持有甲方所有的苏恒盛航空座椅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_代持股权_）；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乙方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代持股权。

2、双方在此确认：

（1）自 年 月 日起，因持有代持股权而产生的在公司的股东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均由甲方享有并承担；代持股权不属于乙方自有财产，乙方仅作为公司名义上的股东，不享有因持有代持股权而产生的相应股东权益，亦不承担相应的亏损和责任。

（2）乙方因自身债务而导致纠纷、诉讼可能导致代持股权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或受到其他损失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相关债权人、诉讼法院说明代持股权的*质，确保代持股权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或遭受损失；由此产生

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评估、中介、律师、诉讼等费用。

(3) 乙方对外行使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股权转让、质押、抵押、担保等股东享有的权利，甲方享有知情权，并乙方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行使上述权利。

二、股东权利的行使

1、基于代持股权而产生的在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享有的下述权利：

(2) 公司股东会出席、召集及表决权；

(3) 股东会提案权；

(4)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权；

(5) 分红权；

(6) 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7)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在行使上述公司股东权利时，乙方应无条件地给予配合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他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出具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各项有关法律文件等。

3、委托期限内，若甲方转让代持股权，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该等权利及收益由甲方享有。其中的分红款、股权受让款、现金分红款，乙方应出具委托指令，委托公司、付款方将其直接付至甲方账户，若公司、付款方直接付给乙

方的，乙方应在到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划至甲方指定账户；送股及转增股本作为委托财产，由乙方按本协议规定代为持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5、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在乙方不能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未行使代持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直接行使相应股东权利而不需要乙方的另行授权。

三、股权处置

1、代持股权的质押、托管、转让（包括赠与）等事项由甲方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代持股权质押、托管、转让给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及个人，或以投资、置换等任何其他方式处置代持股权。

2、甲方拟转让代持股权时，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包括提供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过户有关手续等。

3、甲方拟以代持股权提供质押时，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包括按甲方意志与质押权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办理质押登记有关手续等。

4、甲方拟将代持股权托管给他人时，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包括按甲方意志与受托人签署股权托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办理托管手续等。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下述情形之一发生之日终止：

(1) 代持股权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已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他方名下。

(2) 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将代持股权全部出售，并将股权转让款全部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3) 本协议被甲方解除。

五、保密义务

1、各方同意并承诺，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规定或经另一方同意，任一方均不得擅自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本协议或相关事宜，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在确实需要对外披露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各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泄露在洽谈、进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及公司商业秘密，除非：

(1) 该秘密被秘密拥有者一方公开而进入公众所知领域。

(2) 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 执行不可上诉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及责任免除

1、双方均应沿革信守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甲方行使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东权利时，乙方如拒绝履行其配合和协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出具法律法规、股权文件要求的各项有关法律文件；拒绝与甲方签署新委托持股协议），或者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一条第二款第（2）、（3）项，乙方承诺赔偿甲方叁仟万元。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一方或双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发生不可抗力或受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文件，则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内容，诚实履行义务。

2、本协议适用_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3、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终止或解除。

4、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自建房工程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开户人)：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约束，亦受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办法、规定、惯例的约束。

第三条甲方同意指定乙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行使合法代理人的权利，以实现本协议中的条款。

如果遗失或损坏，甲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到乙方指定地点挂失。

第七条乙方采用ca认证技术对甲方进行唯一性识别，防止他人仿冒甲方身份。

自建房工程承包合同篇四

农村宅基地卖买协议书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我就分享农村宅基地卖买协议书范文给大家，欢迎大家阅读参考!

农村宅基地卖买协议书【1】

留存方（甲方，乙方，见证人一，见证人二）

出卖人(甲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就宅基地及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见证人见证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宅基地房屋情况：坐落于 省 市 区 镇 村(社区)，东起 西至，南起 北至。

二、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利由甲方保证:为本人所有，经家人同意，无任何产权、债务、财务、继承等纠纷。

三、经双方协商总价格为 元整(大写:万 千 百 拾 元整),当日当面现款付清。

四、经双方签订合同,乙方付清甲方房款后,甲方将房屋和宅基地及其所有附属物(包含附属建筑树木等)归乙方所有,并将土地使用证交付乙方。

五、甲方于 年 月 日按照合同规定将宅基地及所属房屋售于乙方,乙方作为购买者拥有对于房屋及其不可分割的土地的任何权利(即:使用、改造、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所有权和处置权,也包括被征用拆迁等产生的赔偿或者其他形式产生的赔偿,均由乙方所得,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且甲方配偶和后代不得向乙方及其后代进行追偿)。

六、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再将该宅基地房屋与他人签订《买卖合同》。

七、本合同签订后,永不反悔,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见证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买受人(乙方): 姓名身份证号码: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号码:

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2】

1、宅基地的所有权归农民集体,

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

《宪法》第10条规定：“……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因此，宅基地的所有权属性，已经用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为集体所有。

《土地管理法》第8条第2款规定：“……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则更进一步明确宅基地归农民集体所有。

2、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是特定的农村居民。

《宪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了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是农村居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员不能申请并取得宅基地使用权。

3、宅基地使用权不得出卖、转让或抵押。

宅基地使用权人只能用宅基地建房居住和使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宅基地使用权。

4、宅基地使用权具有福利性。

农民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基本上是无偿的。

因此宅基地使用权是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照顾和优惠，具有福利性。

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效力

由于合同标的不能而无效

所谓标的可能，是指合同所规定的债权人的权利或债务人的义务在客观上有成为现实的可能。

如果标的无法实现，则不发生法律上的效力。

当事人签订的宅基地上买卖合同，其标的是买受人交付价金、出卖人移转房屋所有权。

但现实

未经村委会同意和政府审批而无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6条明确规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转移，必须经合法批准……未经审查批准，宅基地使用权不能随房转移给买主，房屋买卖、赠与等行为也应认定为无效。”

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范本【3】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宅基地及房屋买卖事宜，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的. 宅基地及房屋出售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的上述宅基地及房屋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元。

三、甲方陈述：该宅基地及房屋的所有权完全归甲方个人，该宅基地及房屋没有任何的债权债务纠纷，其转让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甲方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双方签署本合同以后，乙方即向甲方支付 元定金；甲乙双方约定在_____前向乙方交付房屋，并于_____前办理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手续。

如因甲方原因，该房屋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给乙方，甲方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愿买受该房，甲方定金不予返还。

五、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好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手续，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甲方接到请求后应向乙方返还所有已收房款。

六、土地税由甲方承担，契税由乙方承担；其他税务由国家指定各自承担。

七、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手续完善后，甲方将房屋及相关原件交付给乙方，乙方即向甲方付清最后一笔房款。

八、甲方确保房屋建筑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该房屋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九、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该宅基地及房屋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因国家动拆迁安置政策带来的所有权益均与甲方无关。

十、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等其他证件未能办理前，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解决，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按《合同法》履行，合同履行地点为乙方户籍所在地。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建房工程承包合同篇五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约束，亦受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办法、规定、惯例的约束。

第三条甲方同意指定乙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行使合法代理人的权利，以实现本协议中的条款。

1. 买入：投资者须先将委托买入所需款项全额存入资金账户，然后买入沪、深两地挂牌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一种委托方式。
2. 卖出：投资者将账户中实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进行卖出的一种委托方式。
3. 撤单：投资者在当日买入或卖出委托未成交之前撤消先前

买入或卖出委托的一种委托方式。

4. 交易账户：投资者在登记公司开立的股东账户和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的总称。

5. 资金余额：投资者资金账户中某一时点的现金余额。

6. 证券余额：投资者股东账户中某一时点的各种有价证券的实有数额。

7. 资产总额：账户内现金与有价证券市值的总额。

8. 委托：证券经纪商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的交易行为。

9. 成交：投资者实现买卖委托的一种结果。

10. 对账单：是由证券经纪商提供的反映投资者在一段时间内账户中资金和股票变动情况的一种单据。

11. 银证转帐：银行和证券经纪商之间一种资金划转业务。投资者办理这项业务，可以通过电话自动划转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之间的资金。

12. 挂失：投资者遗失了身份证、资金账户、股东账户□ca证书或遗忘了交易密码，须立即到证券经纪商处办理冻结账户并重新办理遗失证件的一种弥补行为。